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 計畫發表實施要點

92年8月2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1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
103年11月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更名
113年11月2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。
- (三) 提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凡是本所學生於碩士論文考試前一學期，應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。
- (二) 論文計畫審查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須至少已觀摩二位同學論文計畫發表，並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。
- (二) 申請時，須填具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所辦公室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論文計畫發表會審查委員之組成規定如下：
 1.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教師三人至五人，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，考試委員經院長核定後，由校長遴聘。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如為共

同指導論文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(含)以上，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。召集人由審查委員互推之，惟需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
2. 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 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。
- (2) 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。
- (3) 具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。
- (4)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。

(三)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。

程序	時間
• 主席致詞	
• 論文計畫發表	20-30 分鐘為原則
• 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評論 (綜合討論)	由考試委員會視情形彈性運用
• 評定與公佈結果	
• 發表結束	

(四) 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，應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。

(五) 論文計畫發表時，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
(六)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考試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意見表（如附表），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。